

工程编号：440392202604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院内渗漏水专项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第一节、	2024 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	4
(一)	施工合同.....	4
(二)	项目履约评价.....	14
第二节、	深圳阳光酒店二期楼顶区域防水堵漏工程	15
(一)	施工合同.....	15
(二)	项目履约评价.....	20
第三节、	深荣大厦裙楼屋面更新改造工程	21
(一)	施工合同.....	21
(二)	项目履约评价.....	25
第四节、	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工程	26
(一)	施工合同.....	26
(二)	项目履约评价.....	49

第一节、2024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

(一) 施工合同

2024
二、3P

发包人合同编号: SBXNY-JS-240704
承包人合同编号:

2024年第二批场站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单位: 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FJQ5K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2201 室

联系电话：0755-82796365

乙方（承包人）：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6612N

法定代表人：王伟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7J（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755-82022891

甲方 2024 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经过招投标，由乙方承接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范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说明书所包括的工程量，承接 2024 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价）：含税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115632.93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零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106085.26元)，税金(大写)玖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9547.67元)，其中含税总价包含暂列金(大写)伍仟伍佰柒拾陆元零壹分(¥5576.01元)，最终以审计价结算支付。(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结算，审计价小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结算)。前述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一) 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二)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施工：须按甲方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书及维修需求和国家规范、规定施工。

(三)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质保期12个月，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试运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规费、包税金、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环境检测检验、包材料检测检验、包卫生清理及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

(五) 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项目单价和合价中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详见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如有））外，按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不平衡报价项目单价的修正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采用快速调价方式进行调价时，发包人仅认可此种方法只是对投标综合单价调价的方式，不影响现场工程量的实际完成情况；后续调差范围内的主材及人工若进行调差时，其主材及人工单价按照投标时的单价*（1-净下浮率）后再进行调差。

第三条：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24年7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总工期：25个日历天。

(二) 如遇下列情况者, 经甲方代表签证后, 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壹天交出施工场地, 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且必须停工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材料及设备, 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产品规格、品牌采购, 供应至施工现场。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领取施工许可证。
2.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甲方变更设计时, 应提前5 (伍)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4. 甲方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 甲方可责令其暂停施工, 工期不予顺延, 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施工人员, 若乙方未及时更换合格施工人员, 甲方有权按200元/天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因乙方施工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造成损失的, 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 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贰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壹套,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合格的施工图进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项目施工, 若甲方对施工图提出修改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若乙方修改施工图期限过长, 延误甲方项目进度的, 乙方按照第九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并确保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和标准。

3. 乙方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应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及规范的需要, 并按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意外

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经甲方批准工程延期竣工，乙方负责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顺延手续。

4.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施工人员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行为符合安全用工标准。

5.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对项目工程记录进行任何篡改，应保证项目工程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 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按投标报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免费返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情况紧急的，应在4小时内进行抢修工作。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数额以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或正式发票为准。

7. 乙方须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乙方与工程有关的劳务人员不得因乙方拖欠劳动报酬而向甲方进行索要，若甲方替乙方垫付与施工有关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和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依据甲方整改要求按期限完成整改，并在施工范围内承担安全措施、工作人员状态、消防和劳动保护的全部责任，由于乙方人员、工器具设备或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的 人身安全、设备损失、火灾事故、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购买施工材料，并确保施工材料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若因施工材料安全性能不合格而致使发生施工现场安全事故或对在未来对加桩后的场地及使用状况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转包及分包。

12.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对工地安全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并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乙方自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最终导致甲方需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14. 甲方可随时委托他人作为驻工地代表以及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委托权限、委托时间、监理范围以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15.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刘俊燃 资质：壹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1442023202407013 身份证号：440182198401180953 联系电话：
18676380539

16. 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王睿丹 资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3)0025696 身份证号：430122199902215567 联系电话：
15919892300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现场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接受甲方派驻于现场的监督员的监督及指挥。

2.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扣减工程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5.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甲乙双方对前述评定标准无异议）。

6.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 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延期完工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甲方在项目开工后 10 (拾)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预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值真实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 完成最终结算后, 乙方按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乙方的书面请款函后 20 (贰拾) 个工作日内, 扣留质保金 (结算价 3%) 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尾款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在对应期限内延期付款。质保期满后 10 (拾)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质保金和工程款不计利息。

2. 乙方收款开户行:

单位: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29315647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 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FFJQ5K

电话: 0755-8364619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220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10 3010 1270 0236 917

4. 在验收过程中, 如有不合格项目, 应由施工单位维修后再验收, 验收通过后, 再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5 天内, 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 甲方应及时配合。

2. 工程竣工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 竣工图及报告 2 套, 甲方在确认上述资料合格后组织验收。如资料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

改和调整。

3.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总体工程量 20%），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乙方不得因与甲方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自甲方提出修改要求起 5 日内，乙方未完成修改施工图/施工方案，延误甲方项目进度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后，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经返工修理后仍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七十的违约金。

5. 除本条前款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 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拾伍）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根据不同影响，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

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延期如超过 15（拾伍）日的或者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排除冲突规范的适用。

2.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了涉诉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联系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如果通知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是以 EMS 等邮寄形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实际送达时间。

2.凡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3.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7.23

乙方（公章）：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7.23

(二) 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场站零星渗漏水维修工程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7.25	验收时间	2024.8.29		
服务机构整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评价	合格,能及时响应甲方指令,对细节节点进行二次检查及整改到位。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8 月 31 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口”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章。

第二节、深圳阳光酒店二期楼顶区域防水堵漏工程

(一) 施工合同

2024
三、七



发包人（甲方）：深圳阳光酒店

承包人（乙方）：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阳光酒店二期楼顶区域防水堵漏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01 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22018.35，税金为：¥19981.65），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要求的项目所需劳务、主材料和辅材料、施工、试验检测、安装、维护、施工措施、安全措施、工程管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和政策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承包人报价计算的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计算的错、漏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措施，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2条 双方职责

感受阳光[®] 自在人生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 天，应向乙方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指派 谭金荣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2.1.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6 知会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包括殃及第三者的责任，

2.2.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工地每发生一起民工闹事事件，承包人还应给发包人赔偿荣誉损失费。

2.2.5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2.6 指派 刘俊燃 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76380539，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感受阳光[®] 自在人生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7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

感受阳光[®] 自在人生

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工程量清单不可能完全罗列所有工程工序细节，未列出工序及未预见工程量将按行业规范进行并包含。

5.8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9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 价款及工程结算

6.1 双方约定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72600 元，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96800 元，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7%，即 ¥65340 元，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 7 天内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3%，即 ¥7260 元，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 9%。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竣工、施工质量或采购的材料达不到设计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将本工程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的，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在非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下，工期每延误一天将罚款 500 元，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另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延期开业的损失），

感受阳光[®] 自在人生

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7.2 乙方工程质量、使用的材料达不到合同要求,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两倍赔偿。

7.3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未付部分应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8条 保修条款

8.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保修期为5年。

8.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8.3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其他损坏的施工方需负责维修,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也一并由乙方保修。

8.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9条 争议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深圳阳光酒店
发包人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东支行
户名:深圳阳光酒店
帐号:44250100000100002112

承包人: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户名: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11002931564701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3日

感受阳光[®] 自在人生

(二) 项目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阳光酒店二期楼顶区域防水堵漏工程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7.29	验收时间	2024.9.11		
中标单位项目联系人	刘俊燃	联系人电话	18676380539		
服务机构整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无				

采购方代表:  (盖单位章)
业务专用章
2024年9月13日

第三节、深荣大厦裙楼屋面更新改造工程

(一)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荣大厦裙楼屋面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深港荣利直通巴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深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 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的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1. 2 工程内容及做法: 屋面刚性层、报废设备官网等拆除, 进行屋面找坡排水、屋面防水层、室内渗水初项目修补等 (见工程量清单)。

1. 3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费、包税金、包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由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 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所需水电费、用电检测费、与本工程的相关单位的一切配合费、相关配件费、方案图纸设计费、供电手续费、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劳动保险费费用、调试费、垃圾清运 (必须做到工完清场)、材料的二次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完成承包内容和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和规费、相关税费、疫情防护费等。投标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能够达到和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使用性能和功能, 因投标人方案设计、预估不准确等, 由此增加的工程量不调整包干价。

1. 4 工程期限 50 天, 开工日期自签定合同之日算起。

1. 5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不含税价 617006.83 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零陆元捌角叁分), 672537.45 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税率为 9 %。

第二条 施工图纸及施工内容

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 1 开工前三天, 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3.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 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 4 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 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部分场地的,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3. 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护好原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4.5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系由乙方自行管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引发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的，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进行变更，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若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

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本工程临时供电方案通过后，并施工人员与设备、材料进场开始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10.2 完成拆除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及吊顶工程后7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10.3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10.4 自工程验收通过后1年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3%；

10.5 付款申请必须严格按本公司付款审批流程进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合同签订时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正式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得认定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正式发票而造成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相应款项所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10.6 丙方负责该项工程本体维修金申请支付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三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1.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包括交付不合格），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如延误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乙方而支出的费用，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物业公司向业主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四条 附则

- 14. 1 本合同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4. 3 本合同壹式叁份，叁方各执壹份。
- 14.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4年 4月 8日

(二) 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服务评价表

经过我们的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项目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日期：2024年05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荣大厦裙楼屋面更新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67.2537 万元		
开工时间	2024.04.10	竣工时间	2024.05.30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5 号深荣大厦		
业主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施工规范管理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文明施工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质量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工期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效率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服务质量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施工规范严谨，质量优良，非常满意。		
签字 (盖章)			

第四节、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工程

(一) 施工合同

编号： QDDT-M6-2-2025-LW07

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承包人(甲方)： 中铁四局七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02
工区项目部

分包人(乙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 38



目录

协议书	4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4
第二条 工程概况	4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4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
第六条 承诺	6
第七条 送达地址	7
第八条 合同效力	7
第九条 合同份数	7
第十条 附则	7
通用条款	9
第一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9
第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
第三条 临时设施	12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2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4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5
第八条 变更	17
第九条 保险	17
第十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五条 附则	19
专用条款	20
第一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20
第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20
第四条 质量要求	2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23
第十五条 附则	24
附件一:	25
附件二:	26
附件三:	27
附件四:	28
附件五:	29
附件七:	30
附件八:	33
附件九:	36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2工区项目部

分包人(乙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6612N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L3441668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3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6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3月28日-2028年3月28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CTCE-ZR-0425-000841

1.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乙方: 是 否属于中小企业。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东岳路站;

2.3 劳务分包内容: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5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7月1日, 暂定结束工作日期: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汪开发，职务：项目经理，代表甲方签署合同，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他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俊燃，身份证号：44018219840118095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乙方指定的工地专（兼）职安全员为王睿丹，身份证号：430122199902215567，安全资格证编号粤建安 C3(2023)0025696 职责：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能代表甲方对该事项内容的确认，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乙方已在甲乙双方认可的 CA 认证平台获得电子印章认证的，通过电子签章确认的合同、结算等合同资料与线下签章效力一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90394.2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670285.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整），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20108.5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零捌元伍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范围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

周转材料一览表》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具、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倒运费、成品保护费、其他措施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没有单价的则按照甲方相同项目的劳务合同单价执行,没有相同项目劳务单价可参照的,以甲方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作为履约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69100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0日止。

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超过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承诺

6.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分)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分)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甲方对业主或总包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不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乙方承诺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与甲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保证未经前置调解不擅自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乙方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协议中的所有条款,甲方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乙方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因发包人、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等,乙方与甲方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若甲方向发包人索赔的,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未能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赔偿或补偿或签证的,乙方不向甲方索赔并要求甲方支付补偿费用等。

6.5 关于廉政建设,乙方向甲方承诺:

6.5.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6.5.2.不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6.5.3.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

若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限制交易名录。

第七条 送达地址

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西路 488 号

联系人：201 机要室

联系电话：0551-63742279

电子邮箱：无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7J（仅限办公）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3802218092

电子邮箱：无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5 日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第十条 附则

1.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双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工程承包人(甲方):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劳务分包人(乙方):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专用条款

第一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1.1 计量

1.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1.2 结算

1.2.3 补充：乙方进场 1 个月内，需向甲方现款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万元，逾期未足额缴纳的，从后续结算款中在支付之前按照 150% 扣除，直至足额扣除，扣除部分需进行转出核算，并视同甲方对乙方的资金拨付。

1.3 支付

1.3.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应于当期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11002931564701

1.3.3 在当期结算时，按照 80%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在应支付当期工程款范围内，优先扣除乙方应现款缴纳但未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之后，对乙方进行支付。

第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2.1 材料供应

2.1.2 乙方每月 1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乙方指定：应建举 身份证号：412931197208192157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乙方领料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2.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

2.2.3 乙方指定 应建举 为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债务支付延缓期, 在此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债务支付延缓期满后, 甲方仍存在逾期支付情形的, 对逾期付款的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1 年期 (逾期未满 1 年按照实际逾期期限计算)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 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贷款。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按逾期月份的 LPR 加权平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 (不含增值税) 的 1%。11.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 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延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该部分不予计量,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 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5 乙方擅自停工的, 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天, 停工 3 日 (含 3 日) 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

11.2.6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 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7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 (包括农民工) 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11.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 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 如有违反本条款,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并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次, 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1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11.2.12 若因逾期送达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30%的违约金。

11.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2.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15 乙方未与甲方进行书面沟通，即对甲乙双方的争议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或因乙方与第三方争议导致甲方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乙方须承担因擅自保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期间甲方资金及财产被冻结金额的年化24%利率的资金占用损失，以及甲方因资金及财产被冻结造成生产经营受影响的损失等。未经沟通的诉讼保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自保全发生之日起计算，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2.1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承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或变更管理人员。

11.2.16.1 甲方每月对乙方专（兼）职安全员持证、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乙方专（兼）职安全员考核结果不合格将从乙方当月计价款扣除违约金1万元/月。乙方现场代表、安全员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11.2.16.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未成年人、超龄人员的（男60周岁、女55周岁），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该人员的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元/人。

11.2.16.3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在配备持证操作人员的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

11.2.17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18 本合同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转让或用于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2.19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处罚的，乙方除全额承担相关经济处罚责任外，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全额承担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1.2.20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他违约情形：无

11.2.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甲方（甲方及其项目经理部）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不免除乙方承担损失的责任，甲方（甲方及其项目经理部）有权向乙方追索。

11.2.22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下设的项目经理部管理部门有权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告知书、函件。乙方收到后，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影响或减少损失。

乙方 5 日内既未有效回应，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甲方有权通过扣减对乙方的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或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2.1 甲方维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人员变动，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确认收到）

- 1.项目经理姓名及电话：汪开发 17685876088
- 2.项目商务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周波 18895619477
- 3.项目财务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崔胜 17669793011
- 4.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方式：0551-63742276
- 5.公司财务管理部联系方式：0551-63742321

14.2.2 乙方维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人员变动，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确认收到）

- 1.现场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张权 13722771363
- 2.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话：张权 13722771363

14.2.3 双方如存在结算付款纠纷，应充分进行内部沟通；在项目现场未能达成一致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单位发送函件，提出诉求后进行公司层级的协商；公司层级协商未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任何一方若未按上述程序进行沟通，且未书面通知对方擅自进行外部投诉的，另一方均可将上述行为视为对方违约、不诚信履约，有权采取内部风险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内部限制交易。

14.2.4 为维护农民工基本权益，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单位维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通过培训、张贴、网络等方式告知每位农民工，确保农民工维权通道畅通。同时，还要告知农民工

要逐级维权，合规维权，先向本方现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反映，没有解决的再向项目部反映，最后再向公司反映。如未经内部沟通协调，直接向政府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影响企业声誉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将其列为失信人员。

14.2.5 甲乙双方通过上述协商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提交至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附则

15.5 其他约定：无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七 《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八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九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施工协议》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东岳路站结构背后注浆工程 合同编号：QDDT-M6-2-2025-LW07

序号	工程计价 细目	单位	数量(暂 定)	不含增值 税 单价(元)	不含增值 税 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背后注浆	t	2000	258	516000	单价除水泥、水玻璃浆以外的全部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不超设计)的体积计算	搭脚手架、浆液制作、注浆、检查、堵孔等完成注浆浆液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注浆钻孔	m	8120.3	19	154285.7	单价包含除钢管外的全部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不超设计)的长度计算	钢管下料、制作、布眼、钻孔、顶管等全部工作内容	
3	税金	元	101000	3%	20108.57		计取公式：以上所有报价汇总金额*3%作为本报价。	开具正规的税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计	元			690394.27				

甲方：



附件二:

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东岳路站结构背后注浆工程

合同编号: QDDT-M6-2-2025-LW07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	损耗率	送(取)地点	备注
一	甲供材料							
1	水泥		t	据实	据实	2%	施工现场	
二	水电及其他扣款约定							
1	水费		t	据实扣款	5.5			
2	电费		度	据实扣款	1.3			
3	房租		间·天	据实扣款	10			

甲方:



乙方: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责	备注
1	张权	430122198911257836	13722771363	负责人	
2	王伟栋	430122197809105516	13609628274	生产经理	
3	应建举	412931197208192157	18575583790	现场管理人员	
4	潘文慧	430721197102055232	13556866441	施工员	
5	文超	430122198601055518	13530255365	质量员	
6	胡娇	430122198805010346	18100748080	资料员	
7	彭松	421022198404090051	13380353937	安全员	
8	王睿丹	430122199902215567	15919892300	劳务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七:

施工安全协议

工程承包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2工区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及双方协作,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安全、质量职责,经双方共同协商,自愿达成一致协议。

一、乙方施工的具体项目和时间

1.施工项目: 东岳路站结构背后注浆工程

2.施工时间: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安全、质量、劳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制度、规程、规定、细则、办法和措施。并监督检查乙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负责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负责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质量规章制度及编制现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指导和督促乙方认真落实。

3.每月组织一次安全质量大检查,督促经理部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施工的业务技术指导及做好现场施工的服务工作。

4.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发现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行为,除向当事人帮助、教育及提出纠正意见外,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如遇有险情危及人身安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立即撤离现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必须认真对待,及时整改。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2.乙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失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负责保证所有租赁或自备的施工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机械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的工程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因安全质量方面原因造成的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乙方除严格按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外,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一) 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工程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公安、劳动、安全、质量、技术、物资、机械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杜绝一切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有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执行甲方有关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与施工进度达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有一名专(兼)职的安全质量管理员，负责乙方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对安全质量工作无人负责、管理混乱、制度不严、措施不落实，屡屡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施工队，甲方将对此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工程质量机制，制定严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安全质量教育，防止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4.开工前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质量教育，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质量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不许赤脚、穿拖鞋、高跟鞋。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上岗操作。

6.施工机械、机具必须遵守机械操作规程，严禁酒后开车，违章驾驶。

7.无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距地面2米以上作业支架的材质、杆距、脚手板、剪刀撑等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8.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浓雾，禁止从事露天高空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要严格按机械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严禁带病、酗酒后进行机械操作。

10.高处作业所用料具应放置稳妥，防止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及物品损伤，并严禁向下抛掷料具。

11.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不适宜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作业人员必须拴安全带，戴安全帽，穿防滑鞋，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2.夜间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备。爬梯空洞、挖孔桩孔洞等处须设明显标志。

13.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电箱及开关箱必须防雨、设门配锁，并安装漏电保护器，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现场手持作业灯使用安全电压。

14.施工现场设安全标志，危险作业区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等标志，夜间设红灯示警。此类标志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私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5.由乙方自身提供或租赁的机械、设备等，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有关部门的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6.工地布置符合防洪、防火、防雷击等有关部门安全规则及环卫要求。

17.严格把好脚手架搭设关，保证搭设质量，严禁偷工减料，野蛮施工，在搭设完毕后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 现场文明施工

1.按照批准的施工平面图进行场地规划，各项临时设施、驻地禁止随意打折，要因地制宜，布局合理，

整齐有序，安全卫生。

2.各项建筑材料、砂石料、备用品要分类别、分规格、分品种堆放，要放置整齐，标识齐全。

3.注意做好场区及生活区的排水系统，经常清理，保持排水畅通。

4.施工便道、场区道路要合理规划布置，专人整修，保证畅通，司机要文明开车，礼貌行车。

5.施工工点设置，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有序展开，工完料尽、及时平整恢复场地。

6.设置必需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及工地宣传牌。

7.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职工的管理教育，与当地政府携手共建文明工地。

五、乙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发生死亡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局分包方限制交易名单，2年内禁止在全局范围内承揽新任务；发生死亡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局分包方限制交易名单，4年内禁止在全局范围内承揽新任务，禁用期满后，应进行再考察，并对其安全管理能力重新进行认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局分包方限制交易名单，乙方及委托代理人终身禁止在全局范围内使用。

六、乙方施工人员违反以上各条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由乙方全责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施工安全规范和规程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安质部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附件八: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2工区项目部

乙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工作,约束、规范甲、乙双方员工的各项行为,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确保双方合作公平、高效、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履约。
-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与乙方人员交往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烟、酒、首饰等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为其购置或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 (三)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为其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参与同甲方业务有关的劳务、商品、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要求购买用于双方合同范围以外的劳务、商品、服务等。
- (五) 不得参加任何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组织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不得参与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组织的打麻将及“带彩”娱乐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

附件九: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施工协议

工程承包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2工区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方: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工会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具体明确和落实对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和环境保护措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劳务作业签订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施工协议。

一、职业健康安全

- 1、乙方对从事有毒有害或登高作业人员应进行就业前的健康检查,并负责向甲方出示检查合格的相关证明;
- 2、乙方对从事电焊、钻爆等有碍健康工种的人员3~5年检查一次;
-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并保存发放记录和劳保用品的合格证,以备甲方检查;
- 4、乙方应制订明确的防护措施,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合格获得有关证件后方可上岗;
- 5、班组的安全讲话,并保存讲话记录;
- 6、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制定并实施明确的奖罚措施,并保存记录;
- 7、甲方对乙方自带机具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允许乙方机具在施工现场使用;
- 8、甲方对乙方的食堂卫生进行定期检查,要求乙方食堂必须达到卫生许可条件,以防止食物中毒等对施工人员造成伤害;
- 9、夏季施工时,乙方驻地门窗应有防蚊虫设施,预防蚊虫传播疾病;
- 10、甲方对乙方驻地的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乱拉电线造成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 11、乙方接受甲方对驻地的食堂卫生、生活垃圾、用电等健康环保方面的检查,并负责整改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

二、环境保护

- 1、乙方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经理部有关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分类处理;
- 2、现场施工有泥浆排放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如一级沉淀、二级沉淀等),达标后再排放;
- 3、土石方施工运输或拌灰等施工产生较大扬尘时,应采取洒水、建挡风墙等措施后进行施工;
- 4、有钻孔桩等产生巨大噪声的施工时,应根据工地周围社区的分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

并告知相关方;

5、进入现场施工的机械和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合格燃料，排放的气体应经常进行抽检，满足废气排放标准;

6、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现场施工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二) 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东岳路站结构背后堵漏注浆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东岳路站
建设单位	中铁四局七分公司	合同工期	21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690394.27 元
开工日期	2025.7.1	竣工日期	2026.3.2
履约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无渗漏现象；工程资料齐全、真实、规范；各方履行合同约定。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6年 3 月 29 日	